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不合乎資格於加拿大銷售，且不得根據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其情況為可獲豁免遵守章程及登記規定。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讀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關聯公司（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此行使絕對酌情權。擬採取的穩價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透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穩定價格經辦人，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聯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 8,049,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3,66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6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294,0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4.9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209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a)於香港的香港公開發售5,36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48,29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斯凱蘭收購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股進行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4.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買賣單位一手100股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4,541.31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100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繳交申請款項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把(如適用)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

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就以下申請人而言：(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其申請中表明將親身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有關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在其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或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3.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或
4.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公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截止。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而每組為2,683,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

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透過協議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及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以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渠道刊載。

倘閣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4.96港元，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有關部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原有的水平。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售出的股份數目，即8,04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惟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進行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